箴言系列



第 31 讲

以神为乐

以神为乐

昊敏

愚妄人以行恶为戏耍,明哲人却以智慧为乐。 (簑 10:23)

箴言很多都是平行句式,有点像我们中国的对联,比如"白山"对"黑水"。这里"愚妄人"对比"明哲人","行恶"对比"智慧","戏耍"对比"乐"。新译本翻译为:"愚昧人以行恶为嬉戏,聪明人却以智慧为乐。"吕振中译本翻译为:"愚顽人以行恶为开玩笑,明哲人却以智慧为乐趣。"简单来说,聪明人的乐趣是智慧,愚妄人的乐趣是行恶。这里是在讲两种人,以智慧为乐的是聪明人,以行恶为乐的是愚妄人。

犯罪有短暂的乐趣

人为什么会以行恶为乐? 行恶有没有乐趣呢? 圣经说过

罪中之乐(参看来 11:25), 犯罪是有乐趣的,如果没 有乐趣就没有人去行了。 你透支信用卡而大买特买 的时候,很有乐趣。等到 还款的时候,你就开始哭 了。问题是这个乐趣要付



上代价, 最终得不偿失。

犯罪是有一定乐趣的,那些包二奶、找小三的人,他们有没有乐趣呢?如果没有乐趣,他们就不会去找了。有的人不只找小三,还要再找小四、小五、小六……事情不曝光的时候还好,一旦曝光就完了。最近有一则官员偷情的新闻,偷情时很开心,糟糕的是被人偷拍了下来,放到了网上。如果没有乐趣,他就不会去做。但最后是丢官入狱,得不偿失。

价值观扭曲:以恶为善

2012 年有一则新闻,标题是"行窃只为过瘾",讲的是四川宜宾市破获了一起特殊的盗窃案。盗窃嫌疑人姓李,刚刚 18 岁。警察抓到他之后,便调查他的犯罪动机,结果发现他家境殷实。他父母常年在国外经商,相当富有。他从小跟奶奶一起生活,经济条件在当地首屈一指;但他的学习成绩非常差,跟社会上的哥们混在一起。奶奶没法管教他,其实爷爷奶奶带孙子是不理想的,他们无法严格管教,心有余而力不足。他结识的这些朋友经常偷盗,他也跟着去偷,有一次



入室盗窃 6000 多元。警察抓到他之后,发现他不是因为穷而去偷,这点钱其实还不够他平时零花的。他把偷来的钱都给了哥们,自己分文不取,还觉得自己行侠仗义。

这个孩子出了什么问

题?他的价值观扭曲了,家长不能正确教育、引导他,他反而跟从了一些不良少年的价值观,把犯罪当作了行侠仗义。有什么样的价值观,就决定了做什么事。简单来说,为什么人会以行恶为乐?因为他的价值观扭曲了。不觉得是恶,就

像圣经说的"以善为恶,以恶为善"。

很多人的价值观是扭曲的,还去影响别人。比如在学校,有的学生想作弊,希望成绩好的学生能够让他抄袭一下,就劝对方说:"让我抄一下你的试卷吧,我只要及格就行了,你大方一点嘛!"或者在工作中,有的同事迟到早退,却希望你帮他打卡,其实就是弄虚作假;你要是拒绝,他反而说你小气、苛刻。行恶的理直气壮,拒绝行恶的却成了小气,这真是岂有此理!

有时候别人影响你不要去行神眼中看为善的事,你会不会很难拒绝,拒绝了就觉得不好意思,好像自己做错了事一样?比如你要来教会聚会,来学圣经,可是你的同事需要你帮忙,请你不要来聚会,帮他做一些工作,你会拒绝吗?你会想:基督徒应该乐于助人,不帮他怎么好意思?岂不是自私?或者你在教会参与一些服侍工作,某个节假日回不了家,你的家人、兄弟姐妹可能会说:"你怎么那么自私,不回家?"或者婚姻方面,你想找主内的弟兄姐妹,有人就会说:你怎么还不结婚,不为社会做贡献,不想想父母?……

如果我们自己心里都不知道哪些是神眼中看为善的事, 哪些是恶的事,就会站立不住,最终为了不拒绝人而选择拒 绝神。

今昔对比, 世风日下

先不说圣经的价值观与世界的价值观是颠倒的,就说一说世界价值观的今昔对比吧。比如说钱,二三十年前,没有人敢炫富,可能很多人都想哭穷,好博得别人的同情。我们有成语说:君子固穷,安贫乐道。

现在却出现了一个流行词:炫富。有钱了要向人炫耀。

现代人要是没钱,别人都瞧不起你。很多人是赤裸裸地炫钱,把钞票堆满了床铺,拍张照片放到网上。还有很多人间接炫富:炫车,炫旅游,炫美食等等,总之有什么好事都要炫耀一下。亲朋好友见面聊天,不再问"你吃了吗",而是



"在哪高就呢?生意怎么样?每月赚多少钱?"你要是不说,他们会帮你一点一点地猜:"四千吗?五千吗?"你都不知道怎么回答了,似乎没钱都抬不起头来。

回到这个问题:人为什么会以行恶为乐呢?是不是我们不知不觉中不知道什么是恶,价值观颠倒了过来,不以为耻、 反以为荣?

我记得小时候周围邻居谁要是离婚了,很多人都会在背后对他指指点点,令他抬不起头来。有人离婚,干脆就调动城市、调动单位,因为无法在老地方待下去。当时很多夫妻虽然常常吵架或者冷战,但最后都不敢离婚,害怕没面子,害怕无法在单位混下去,只好凑合着过日子。但是现在不同了,离婚成了家常便饭,周围的亲戚朋友很多都经历过离婚,不觉得有什么大不了的。还有很多人虽然不离婚,却同时间包二奶,男女关系非常混乱,还不以为耻、反以为荣,觉得自己有本事。

古人是"男女授受不亲",今人是以异性朋友多为荣。男性以女友多为荣,女性以追求者多为傲。谈恋爱的年龄变得越来越小,有些小学生就开始初恋了。大学时代如果没有谈过恋爱,人会觉得这人不够漂亮或者没有魅力。

总之今昔对比之下,以往我们认为恶的事,现在大家都

不觉得是恶事,不知不觉以行恶为乐。

开玩笑的悲剧

最近有一则与英国皇室相关的新闻。威廉王子的太太凯特王妃怀孕了,这对于皇室来说可是大事。威廉王子是英国王储查尔斯的长子,是英国王位的第二顺位继承人,他的孩子会成为第三顺位继承人,所以不但英国上下都非常关注这件事,整个世界的媒体也争相报导。

当时凯特王妃因为怀孕初期的症状而住进了医院,两名 澳大利亚广播电台的主持人在现场直播、报导这件事情的时候,就说:我们不如来恶搞一下,分别假扮女王和查尔斯来 了解一下情况。女主持人当场就打电话给凯特王妃所住的那 家医院,对接线员说:"请帮我转给凯特,我的孙媳妇。"接 线员竟然没有分辨出真伪,就把电话转到了专门为凯特王妃 服务的护士房。护士也信以为真,如实回答了这位"冒牌女 王"的问题:凯特王妃正在睡觉,昨夜平安无事;她刚入院 时有些脱水,我们给她补充了一些水分,现在她情况稳定;明天九点可以探视。

总之两个主持人配合默契,男主持人模仿查尔斯在旁边说话,其他工作人员也模仿女王的狗叫。他们对于自己能够挖掘到新闻非常兴奋。但不久医院就发觉到,原来这是个恶作剧。而知道这是个恶作剧之后,那个接电话的护士自杀了!可能你会很惊讶,想必那两个主持人也觉得很惊讶。只是开了一个玩笑,至于想不开自杀吗?两个主持人出了什么问题?我们来看箴言 26 章 18-19 节:

人欺凌邻舍,却说:"我岂不是戏耍吗?"他就像疯狂的人,抛掷火把、利箭与杀人的兵器。("杀

人的兵器"原文作"死亡")。



圣经这里说:人欺凌邻舍,却说自己在开玩笑,其实他就像疯狂的人,乱扔杀人的兵器,让人死亡。两个主持人开玩笑,那个护士就自杀了。可能她觉得羞愧难当,自己竟然这么愚蠢,连这件事都无法分辨,就别活了。当然这是个极端的例子,有些人

未必会选择自杀,然而心灵的伤害又如何修复呢?你开玩笑 弄到别人不舒服,欺负了别人,圣经说你就是在杀人,你就 是疯狂的人。所以开玩笑要小心!可见这两个主持人常常开 玩笑,我在网上搜索了一些他们的图片,发现他们一向喜欢 恶搞。主持人要博得大家一笑嘛,就要捉弄一下别人,让人 捧腹大笑,观众才喜欢看,这叫有"笑"果。

生活中我们的确很喜欢开玩笑,关系出现问题往往是因为开玩笑。你拿别人开玩笑,嘲笑他的穿着、长相或者处事方法,伤害到了对方,之后却说自己是在开玩笑,这是不是以行恶为戏耍呢?这就是圣经说的:愚妄人以行恶为戏耍。

聪明人以神为乐

"愚妄人以行恶为戏耍,聪明人以智慧为乐。"重要的是做个聪明人。相信大家都想做聪明人,但聪明人是以智慧为乐,你不以智慧为乐,就会以行恶为乐。如何以智慧为乐呢?什么是智慧呢?智慧是跟认识神有关的,"认识至圣者便是聪明"(箴 9:10)。以智慧为乐,就是以神为乐:

不但如此、我们既藉着我主耶稣基督得与神和

好,也就藉着他以神为乐。(罗5:11)

这里说得很明确:不以恶为乐,要以神为乐。如果从神 那里找不到乐趣, 你必然会找其它的乐趣。怎样以神为乐呢? 是不是很抽象呢? 我们平时有什么乐趣呢? 不同的人乐趣不 同,有人的乐趣是听歌,有人的乐趣是购物,或者看电影、 看书、开车、旅游、健身……食物是人最基本的一项乐趣. 所以全世界各地的餐饮业都特别发达。你想到食物的时候, 特别是你爱吃的食物, 会不会流口水? 前段时间我看到一篇 短文,一个武汉人在上海上班,当时正好开通了动车,这个 人在微博上写道:"我坐上了动车,回到了武汉,吃了一碗热 干面, 然后再坐动车回上海, 真美啊!"一大早坐了2次动车, 费钱、费时、费力、只为了吃一碗热干面、值得吗?但对他 来说就值了, 千里迢迢吃到家乡的美味, 这是他最大的乐趣, 心满意足!

圣经也把神的话比作食物, 遵行神的旨意就是食物:

雅伟万军之神啊, 我淂着你的言语, 就当食物 吃了,你的言语是我心中的欢喜快乐,因我是称为 你名下的人。(耶15:16)

人活着,不是单靠食物, 乃是靠神口里所出的一切 话。(太4:4)

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 来者的旨意,作成他的工。 (约4:34)

什么是以神为乐? 就是看神 的话, 遵行神的话, 并且乐在其 中,好像吃美食一样,津津有味。说到吃,有些东西我们愿



意吃,却不喜欢。比如药,我们会吃药,但谁都不喜欢吃药,只不过为了身体的缘故,只好吃下去,而且是捏着鼻子吃下去,最好不要尝到味道。吃完后,赶紧再找些好吃的,压一压药味。我们看神的话是像吃美食,还是像吃药呢?是不是你听完讲道累坏了,回去赶紧看场电影、逛逛街,放松一下?

把神的话当成药,你就会很辛苦。你知道神的话对你好,你必须吃,但是你不快乐,这就不是以神为乐。如果别人没有从我们身上看到乐趣,他们又怎能愿意跟从主呢?

希望我们学会以神为乐,好像食物一样。如果只是好像吃药一样,那么到最后可能你就不想吃了,觉得太苦了。或者是病情有所好转,你就不吃了。谁会永远吃药呢?难怪很多基督徒会倒退,因为你觉得你的问题已经得到了解决,以前犯了那么多罪,良心受谴责,现在神赦免了,一切都好了,没有病就不吃药了。但以神为食物、以神为乐,则完全不同,你不会厌倦的。